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公告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就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163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包銷商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1) 哈達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喜訂立哈達收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喜有條件同意出售哈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哈達目標集團持有本集團經營的市場所處的土地及物業。

哈達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4億元(相當於約65億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163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十週年到期。新喜可於供股完成後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惟受限於若干轉換限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I. 收購事項 — (1) 哈達收購事項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透過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股份。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由可換股債券轉換所得的換股股份。

(4) 杭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賣方訂立杭州收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杭州目標集團在中國杭州經營水果、蔬菜及海鮮市場，並擁有經營有關市場的土地及物業。杭州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4.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3億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股東通函，而持有權益董事及其聯繫人則不表示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0.163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1.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控股股東超智將為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億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杭州收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於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在市場發展及安裝軟件及資訊系統及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完成但杭州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並無落實進行，則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與上游及下游客戶的潛在合作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獲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僅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

除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及本公告「II.建議供股—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承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持有合共22,544,702,571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在供股未被終止的前提下，在供股開放以供接納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其將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並將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遞交及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相關股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詳細條件載於本公告「II.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該日供股的條件將維持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建議供股－供股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哈達收購事項及杭州收購事項相加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由於新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非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哈達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杭州收購事項及哈達收購事項於相近時間磋商，就增強企業管治，本公司自願接受將杭州收購事項視作一項關連交易。杭州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

就供股而言，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由於超智為控股股東且由戴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故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張女士及新喜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當中會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哈達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杭州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載有該委員會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和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哈達目標集團及杭州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於登記日期登記供股文件後，目前預期供股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內載建議供股的更多詳情。供股章程（並無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重要提示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I.收購事項－(1)哈達收購事項－哈達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及「I.收購事項－(2)杭州收購事項－杭州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II.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股東或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不再擁有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日）為止，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

I. 收購事項

(1) 哈達收購事項

背景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七個農產品市場。市場由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公司於目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喜租賃而來的土地及物業經營。新喜透過中國業主實體間接擁有該土地及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喜訂立哈達收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以買方的身份收購而新喜有條件同

意以賣方的身份出售哈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哈達目標公司控制中國業主實體，而中國業主實體則持有市場所處的土地及物業。

哈達收購協議

哈達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利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本公司

 新喜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 哈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主體事項：

新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哈達代價

本公司根據哈達收購協議應付新喜的代價為人民幣54億元（相當於約65億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I. 收購事項 — (1) 哈達收購事項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哈達代價的基準

哈達代價乃由哈達收購協議訂約方於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初步業務估值，市場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0億元（相當於約145億港元），並計及(i) 哈達目標集團及中國營運公司的合併EBITDA約人民幣739,858,000元（根據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ii) 哈達目標集團於哈達成交前結付應收及應付新喜及其聯繫人賬款；

- (b)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交易中收購的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價值及商譽約人民幣61億元(相當於約73億港元); 及
- (c)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哈達目標集團進行的初步土地及物業估值, 即約人民幣69億元(相當於約83億港元)(假設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租賃於估值日期已經終止)。

董事認為哈達目標集團的估值應為上述(a)與(b)項金額之差額(「**哈達目標集團估值**」)。使用有關差額作為哈達代價基準之一的原因在於無形資產價值及商譽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交易收購市場的經營權, 以及哈達代價應反映哈達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的哈達目標集團的土地及物業應佔的新增價值。哈達代價乃透過將哈達目標集團估值折讓8.5%計算得出。

哈達目標集團緊接哈達成交前的重估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預計將約為人民幣68億元(相當於約82億港元), 即(i)緊接哈達成交前哈達目標集團的預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4,000,000元(相當於約993,000,000港元)(計及結付應收賬款及貸款資本化); 及(ii)哈達目標集團土地及物業的重估收益約人民幣59.4億元(相當於約71億港元)(即上文(c)所指哈達目標集團初步土地及物業估值約人民幣69億元(相當於約83億港元)), 減哈達目標集團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00港元)兩者之和。哈達代價較重估資產淨值折讓20%。

誠如上文(a)(ii)所述, 釐定哈達代價時已計及哈達目標集團於哈達成交前結付應收及應付新喜及其聯繫人賬款。以貸款資本化方式結付該應收及應付賬款後, 預計哈達目標集團緊接哈達成交前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824,000,000元(相當於約993,000,000港元)。此外, 如上文(c)所指, 初步物業估值已假設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租賃將於哈達成交後終止, 因為哈達目標集團與中國營運公司合併後將毋須作出租賃安排, 釐定哈達代價時並無計及哈達目標集團以往的淨虧損狀況。

先決條件

哈達成交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公司授權或股東批准，包括就(其中包括)(i)哈達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的批准；
- (b) 已向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及有效的批文、牌照、授權、同意、豁免或必要的通知，包括就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取得批准；
- (c) 哈達目標集團於哈達成交前結付仍然存續的應收及應付新喜及其聯繫人的所有賬款；
- (d) 新喜於哈達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哈達成交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哈達收購協議日期至哈達成交日期期間隨時再次作出；
- (e) 利駿於哈達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哈達成交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哈達收購協議日期至哈達成交日期期間隨時再次作出；
- (f) 新喜已履行及遵守哈達收購協議所載其須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g) 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審核並就哈達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發表不保留意見，且其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h) 物業估值師已完成有關物業的估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具哈達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且其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
- (i) 完成杭州收購事項。

倘任何哈達收購協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達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利駿或本公司(就條件(d)、(f)及(i)而言)或新喜(就條件(e)而言)豁免，則哈達收購協議將告失

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者除外。就可予豁免的條件(d)、(e)、(f)及(i)而言，倘若豁免的影響微少及不會影響哈達收購事項的實質，則利駿、本公司或新喜(視乎情況而定)可豁免該條件。條件(a)、(b)、(c)、(g)及(h)不可由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告達成，且訂約方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上述條件無法於哈達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哈達收購協議，本公司須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付哈達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6,506,024,2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億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須於哈達成交時悉數支付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供股完成(就此而言為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首日)後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
- (i) 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 除證監會另行豁免的責任外，轉換不會觸發一般責任。
-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63港元，可作出慣常調整
- 可發行換股股份數目 : 39,914,259,000股換股股份於按初步轉換價0.163港元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10週年到期

- 禁售期 : 換股股份持有人在轉換後首三(3)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所轉換的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利息付款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利息付款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之間始終享有同地位而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0.16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新喜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68港元折讓約2.9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64港元折讓約0.7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57港元溢價約3.8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70港元折讓約4.29%；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158港元溢價約3.1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透過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由可換股債券轉換所得的換股股份。

哈達成交

除非訂約方另外協定，否則交易預計將於哈達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成交。

於哈達成交後，哈達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哈達目標集團公司則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哈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

(2) 杭州收購事項

背景

作為本集團地理擴張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透過收購杭州若干經營水果、蔬菜及海鮮市場的公司，將其市場版圖擴展至中國杭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賣方訂立杭州收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以買方的身份收購而杭州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賣方的身份出售杭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杭州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買方	:	利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Vast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主體事項	:	杭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杭州代價

本公司根據杭州收購協議應付杭州賣方的總代價為14.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3億元)，其中，

- (a) 可退回按金總額700,000,000港元應於杭州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該按金」)；及
- (b) 餘額770,000,000港元應於杭州成交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杭州收購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根據杭州收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杭州收購協議未有根據當中的條文成交或於杭州成交之前被訂約方以其他方式終止，則在利駿發出通知後，杭州賣方須於七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該按金。作為杭州賣方違反該按金退款的抵押，杭州賣方及杭州目標公司已分別以利駿為受益人，就杭州目標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灝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押記。

杭州代價的基準

杭州代價乃由杭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於審慎考慮杭州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初步業務估值)及考慮杭州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杭州代價較杭州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折讓35.6%。

先決條件

杭州成交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公司授權或股東批准，包括就(其中包括)杭州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已向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及有效的批文、牌照、授權、同意、豁免或必要的通知；

- (c) 完成對杭州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d) 杭州賣方於杭州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哈達成交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杭州收購協議日期至杭州成交日期期間隨時再次作出；
- (e) 利駿於杭州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杭州成交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杭州收購協議日期至杭州成交日期期間隨時再次作出；
- (f) 杭州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杭州收購協議所載其須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g) 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審核並就杭州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發表不保留意見，且其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h) 物業估值師已完成有關物業的估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具杭州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且其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i) 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及
- (j) 完成供股。

倘任何杭州收購協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杭州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利駿（就條件(c)、(d)、(f)、(i)及(j)而言）或杭州賣方（就條件(e)而言）豁免，則杭州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者除外。就可予豁免的條件(c)、(d)、(e)、(f)、(i)及(j)而言，倘若豁免的影響微少及不會影響杭州收購事項的實質，則利駿或杭州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豁免該條件。條件(a)、(b)、(g)及(h)不可由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告達成，且訂約方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上述條件無法於杭州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

杭州成交

除非訂約方另外協定，否則交易預計將於杭州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成交。

於杭州成交後，杭州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杭州目標集團公司則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六個城市(即壽光、貴陽、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及瀋陽)的七個農產品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從事主要批發及分銷蔬菜，亦包括果品、海鮮、肉類、穀物、食油及其他食品。

賣方的資料

新喜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由壽光地利全資擁有。壽光地利繼而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新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非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杭州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哈達目標集團的資料

哈達目標公司

哈達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控制七個市場的中國業主實體。

哈達目標集團

哈達目標集團包括九個中國業主實體，有關實體共同擁有營運七個市場的土地及物業。新喜就哈達目標集團支付的原收購及投資成本為約74億港元。

哈達目標集團持有的土地及物業性質及詳情概要如下：

農產品批發市場	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性質
中國壽光農產品 物流園	山東省壽光市	530,000	1,120,000	批發、零售、倉儲
哈爾濱哈達農產品 市場	黑龍江省哈爾 濱市	220,000	130,000	商業、倉儲、辦公室等
瀋陽壽光地利農 副產品市場	遼寧省瀋陽市	270,000	210,000	批發、零售、倉儲
齊齊哈爾哈達農 產品市場	黑龍江省齊齊 哈爾市	40,000	70,000	公共服務、倉儲、 辦公室
哈爾濱友誼農產品 市場	黑龍江省哈爾 濱市	10,000	3,000	商業及倉儲
牡丹江國際農產品 物流園	黑龍江省牡丹 江市	170,000	170,000	批發、零售、倉儲
貴陽農產品物流園	貴州省貴陽市	190,000	170,000	商業、市場、倉儲

根據哈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哈達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淨虧損	(222,610)	(23,941)
除稅後淨虧損	(238,979)	(53,635)

附註： 哈達目標集團淨虧損指(i)本集團根據框架租賃協議的固定租金收入，有關租金比率低於市場租金比率，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及(ii)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後，哈達目標集團將與中國營運公司整合，日後作為單一業務經營。哈達目標集團與中國營運公司按綜合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約為人民幣467,236,000元，僅供說明。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哈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634,533,000元。由於所有應收及應付新喜及其聯繫人的賬款將於哈達成交前以貸款資本化方式結付，預期哈達目標集團於緊接哈達成交前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其緊接哈達成交前的資產淨值預期約為人民幣824,000,000元。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對哈達目標集團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69億元(相當於約83億港元)。

杭州目標公司

杭州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及控制於杭州經營水果、蔬菜及海鮮市場的若干公司。杭州賣方就杭州目標集團支付的原收購及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2億元。

杭州目標集團

杭州目標集團包括杭州目標公司、灑盈、杭州昭融、杭州鴻輝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杭州目標集團持有及控制：

- (i) 杭州昭融全部股權，杭州昭融則持有杭州果品80%股權，而杭州果品持有杭州果品批發的100%、杭州嘉取的55.91%及平湖東興的52%，而平湖東興則間接持有平湖農產品批發的47.09%。杭州果品批發在中國杭州經營水果市場，平湖農產品批發於中國平湖市經營農產品及食品市場；及
- (ii) 杭州鴻輝全部股權，杭州鴻輝則持有及控制杭州蔬菜及杭州蔬菜物流的100%，而杭州蔬菜物流在中國杭州經營菜市場；杭州嘉取的42.09%；上海桐源的65%及杭州昌海的62.35%，而杭州昌海中國杭州經營海鮮市場；杭州貓頭鷹(由杭州昌海持有)的35%；及杭州地利的100%。

根據杭州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杭州目標集團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47,500	119,706
除稅後純利	11,498	86,714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杭州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9,807,000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對杭州目標集團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2億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六個城市(即壽光、貴陽、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及瀋陽)經營七個農產品市場，從事以蔬菜、水果、海鮮、肉類、穀物及食油和其他食品為主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繼二零一五年交易後，本集團有意透過取得市場所在的土地及物業的擁有權及將營運結合土地和物業，從而升級及擴充市場的基建和設施。透過此舉，本公司不但可以節省租金開支，也能投資及擴充市場，而毋須在市場擴充及未來資本開支投資計劃中受到任何作為租戶面對的牽制和限制。此外，收購土地和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未來債務融資的額外渠道，因為資產更勝於僅以營運權作抵押。

待哈達成交後，本公司將能達致市場的空間、規模潛在擴充及升級，這只能靠本公司成為市場軟硬件業主才能做到。此外，透過投資及升級該等土地和物業，本公司有可能藉出租市場空間及改善營運所得佣金收入增加而產生更多佣金收入和租金收入。哈達收購事項預期透過將土地和物業與市場營運公司整合為股東帶來裨益。

就杭州收購事項而言，杭州收購事項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發展農業市場業務及擴大地域覆蓋至中國杭州，而本集團目前在杭州並無市場據點。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首份政策聲明，建議推出以「鄉村振興戰略」為重點的農業新政策，作為發展現代化經濟的主要工作之一。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再強調「鄉村振興戰略」議題及廣泛討論，包括鄉村經濟現代化及改善農業競爭力。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董事會相信整體農業及任何附屬行業將成為中短期投資熱點。憑藉本集團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悠久歷史和經驗，董事會深信農產品批發市場將繼續在中國農業的產業價值鏈扮演重要角色。

鑑於上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股東通函，而持有權益董事及其聯繫人則不表示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收購資產的品質。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於通函。

終止關連交易

終止框架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利駿全部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新喜(為出租人)與利駿(為承租人)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利駿促使中國營運公司與彼等相關中國業主實體訂立有關租賃中國物業(包括土地和樓房)的若干租賃協議，以便中國營運公司營運市場。

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市場業務，哈爾濱哈達(許可方)與哈爾濱地利(被許可方)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以零對價，向被許可方授予若干在中國以許可方名義註冊的商標使用權，為期二十年。

基於哈達收購事項，框架租賃協議及根據框架租賃協議訂立的所有有關租賃以及商標許可協議於哈達成交後將再無需要及將告終止。因此，與框架租賃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告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哈達收購事項及杭州收購事項相加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由於新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非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哈達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杭州收購事項及哈達收購事項於相近時間磋商，為求增強企業管治，本公司自願接受將杭州收購事項視作一項關連交易。杭州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

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張女士及新喜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當中會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哈達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杭州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戴先生(控股股東及張女士的配偶)、張女士(其控制新喜)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新喜)及任何於哈達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杭州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戴先生、張女士、戴彬先生(戴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及好肯女士除外)於哈達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戴先生、張女士、戴彬先生及好肯女士(已放棄)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董事於杭州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戴先生、張女士、戴彬先生及好肯女士(已自願放棄)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載有該委員會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和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哈達目標集團及杭州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I.收購事項－(1)哈達收購事項－哈達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及「I.收購事項－(2)杭州收購事項－杭州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43,966,100,43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將籌集之款項	:	約21.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
完成供股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	57,155,930,56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已發行權利。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已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及佔於記錄日期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
- b)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股份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於登記日期登記供股文件後，供股文件現時預計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悉數接納彼等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因為供股而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遭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並無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見下文闡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延伸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經相關查詢後認為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供股將不供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且不會向彼等暫時性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此事宜的更多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文件不擬及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但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前，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定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上按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超過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以其名義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用於滿足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申請表格的額外申請或由包銷商包銷。

海外股東及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持有人及居於香港境外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8港元折讓約2.9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64港元折讓約0.7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57港元溢價約3.8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70港元折讓約4.29%；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約0.167港元折讓約2.28%；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58港元溢價約3.1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後交易日所報本公司每股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可按相同的認購價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戴先生、張女士、戴彬先生及好肯女士(已放棄))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相較有關價值的折讓／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遞交。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而是(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總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上出售。匯總後任何未出售的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則本應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 b) 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但未獲其有效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棄讓人或受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經匯總後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作出，且須於(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時間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股款交回股份登記處。儘管如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全權酌情信納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毋須受限於有關司法權區在其他情況下會對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產生限制的法例或規例時，可允許登記地址為或居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無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申請及接納超額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正平等基準酌情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如有)，且須遵循原則，向按比例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僅按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不會包含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或合資格股東所持

現有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考慮補足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概不保證持有零碎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其超額供股股份申請獲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就前述安排下的超額供股股份配發而言，董事會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理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因此，前述安排不會延伸至個別的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擬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其股份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予股份登記處，以完成相關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配對服務

為減少因供股而存在之供股股份碎股所導致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提供配對服務，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安排碎股配對服務。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零碎供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能成功配對零碎供股股份的買賣。倘閣下對於上述安排存在任何疑慮，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均將為2,000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告「II. 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包銷商 : 超智

包銷股份數目 : 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藉其於供股項下相關供股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即約6,426,419,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包銷商佣金 : 無。

超智為戴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鑒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戴先生、張女士、戴彬先生及好肯女士(已放棄))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乃以下列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行規定,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核證並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文件副本各一份(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有其他須隨附文件)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在各情況下最遲於寄發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根據相關境外法律法規的規限(如有))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
- c) 聯交所於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於最後終止期限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股份上市及批准；
- d)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e) 本公司已於要求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 f) 本公司於特定時限內均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重大責任；
- g) 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i)於指定時間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相應部分的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責任；及(ii)其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所載方式的不出售承諾；
- h)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述時間或之前接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形式及內容獲彼等信納；及
- i) 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
 - (ii) 包銷商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已發生嚴重違反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事件；及
 - (iii) 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申索之事宜。

本公司須促使於相關時間及／或日期(倘並無列明日期，則為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並促使上述各項條件於其各自相關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尤其須按包銷商及聯交所就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可能要求者，出示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給予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其所載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a)、(c)及(d)除外，其不可豁免)，或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及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即時終止，且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成本、費用及包銷商按理產生的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事先諮詢本公司並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間(或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

- a) 將上述任何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長至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按其釐定之方式延長；或
- b) 依據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a)、(c)及(d)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得悉：
 - (i) 有任何事宜或任何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屬失實或有所誤導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被違反，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約情況或發生任何預期會按理導致有關違約情況之事宜或任何申索、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進行)、要求、判決或頒令；

- (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當時一旦刊發供股章程即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
- (iii) 在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之情況下(包銷商已於可行情況下先諮詢本公司)，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可能致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iv) 包銷商按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致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切實際；

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或

- b)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任何涉及或有關或導致以下各項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屬可預見)：
 - (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項、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ii)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屬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整體任何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或美國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供股公告而暫停買賣，或有關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交易日則除外)；或

而包銷商諮詢本公司後按理認為，所述事件及情況個別或共同對以下各項造成影響：(1)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供股或不獲承接供股股份之水平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可能致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

在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權利)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 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 網站刊發供股結果之公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 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

- (*) 該等事件須待登記供股文件之後方會發生，且目前預期於上文所述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及其後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較後日期發生，前提為於任何情況下，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修改。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持有合共22,544,702,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

各承諾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其中包括)：

- a)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按於承諾日期以彼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比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
- b) 於供股可供接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有關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相關股款。

各承諾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未獲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彼等將不會：

- a)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
- b)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根據供股承接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除承諾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諾。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III. 供股及換股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哈達收購事項涉及的供股及換股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後				緊隨供股、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承諾股東)承購0%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100%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承諾 股東)於供股承購0% ⁽⁵⁾		假設合資格股東於 供股承購100% ⁽⁶⁾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超智 ⁽¹⁾	15,383,738,082	34.99	26,425,278,866	46.23	19,998,859,506	34.99	26,425,278,866	27.22	19,998,859,506	20.60
季澤 ⁽¹⁾	122,400,000	0.28	159,120,000	0.28	159,120,000	0.28	159,120,000	0.16	159,120,000	0.16
裕標 ⁽¹⁾	640,762,050	1.46	832,990,665	1.46	832,990,665	1.46	832,990,665	0.86	832,990,665	0.86
戴先生 ⁽²⁾	153,900,000	0.35	200,070,000	0.35	200,070,000	0.35	200,070,000	0.21	200,070,000	0.21
新喜 ⁽³⁾	6,243,902,439	14.20	8,117,073,170	14.20	8,117,073,170	14.20	48,031,332,170	49.48	48,031,332,170	49.48
戴氏家族集團 (即超智、季澤、裕標、 戴先生及新喜)	22,544,702,571	51.28	35,734,532,701	62.52	29,308,113,341	51.28	75,648,791,701	77.93	69,222,372,341	71.31
董事(不包括戴先生及 張女士)	85,325,000	0.19	85,325,000	0.15	110,922,500	0.19	85,325,000	0.09	110,922,500	0.11
獨立投資者 ⁽⁴⁾	6,000,000,000	13.65	6,000,000,000	10.50	7,800,000,000	13.65	6,000,000,000	6.18	7,800,000,000	8.04
其他公眾股東	15,336,072,868	34.88	15,336,072,868	26.83	19,936,894,728	34.88	15,336,072,868	15.80	19,936,894,728	20.54
總計	<u>43,966,100,439</u>	<u>100.00</u>	<u>57,155,930,569</u>	<u>100.00</u>	<u>57,155,930,569</u>	<u>100.00</u>	<u>97,070,189,569</u>	<u>100.00</u>	<u>97,070,189,569</u>	<u>100.00</u>

附註：

- (1) 超智、裕標及季澤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 (2) 戴先生於15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連同其透過超智、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持有的權益，戴先生合共於16,300,800,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及間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8%。
- (3) 新喜由戴先生的配偶張女士全資擁有。
- (4) 獨立投資者為公司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其為獨立第三方。新喜及其最終股東進行重組活動(「新喜重組」)之前，獨立投資者為新喜的最終股東。新喜重組時，新喜向獨立投資者轉讓合共6,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5%，因此新喜本身合共於6,243,902,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0%。完成登記程序前，新喜與投資者已訂立上述股份轉讓。

- (5) 該情況僅為說明用途而列出。新喜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及並無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該責任獲證監會豁免。因此,於哈達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實際上只有部分轉換權可予行使。
- (6) 該情況僅為說明用途而列出。實際上,新喜受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轉換條件約束,只可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會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該數目的換股股份,此後其不得再作任何轉換,除非事先取得證監會豁免。

上表總計如與數字的總和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六個城市經營七個農產品批發市場。

供股的主要目的是為杭州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發展及安裝軟件及資訊系統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闊本公司的資金基礎以為(其中包括)杭州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一切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億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6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撥付杭州收購事項,餘額則以下列方式動用:

- 約14%至17%用於擴大市場的交易大廳及租賃面積;
- 約6%至9%用於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例如提升冷庫、恆溫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或設施,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約3%用於在市場發展及安裝資訊軟件及數據收集和分析系統,例如安裝及推廣電子支付系統;及
- 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完成但杭州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並無落實進行，則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4%至17%用於擴大市場的交易大廳及租賃面積；
- 約6%至9%用於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例如提升冷庫、恆溫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或設施，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約3%用於在市場發展及安裝資訊軟件及數據收集和分析系統，例如安裝及推廣電子支付系統；
- 約26%至29%用於與上游客戶(包括農業合作社)的潛在合作項目，以推廣種植更高品質及價值的新鮮農產品，以改良及確保食物安全；
- 約31%至34%用於與下游客戶(例如地方及區域零售商)的潛在合作項目，以擴闊及進軍農產品的下游零售市場；及
- 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中並無進行或提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此外，董事會亦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將於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三個曆月內公佈。股份合併合計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為協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買賣，本公司預計將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II.建議供股 — 包銷安排 — 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以除權基準買

賣。待供股文件於登記日期登記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股東或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不再擁有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日)為止，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更多詳情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renhebusiness.com>)網站登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哈達收購事項及杭州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哈達收購協議及杭州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6,506,024,217港元的無抵押並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新喜為受益人發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氏家族集團」	指	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超智、季澤、裕標、張女士及新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彼等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EBITDA」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哈達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哈達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杭州收購協議的條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相關收購事項後經哈達目標集團及杭州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新喜(作為出租人)與利駿(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季澤」	指	季澤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12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哈達收購事項」	指	根據哈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哈達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哈達收購協議」	指	利駿與新喜就哈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哈達成交」	指	完成哈達收購事項
「哈達成交日期」	指	哈達成交的日期
「哈達代價」	指	根據哈達收購協議就哈達收購事項的代價54億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哈達目標公司」	指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喜全資擁有
「哈達目標集團」	指	哈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業主實體（各為哈達目標集團公司）
「杭州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杭州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杭州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
「杭州收購協議」	指	利駿與杭州賣方就杭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杭州昌海」	指	杭州昌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杭州經營海鮮市場，持有杭州貓頭鷹35%股權
「杭州成交」	指	完成杭州收購事項
「杭州成交日期」	指	杭州成交的日期

「杭州代價」	指	杭州收購協議項下杭州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4.7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3億元)
「杭州地利」	指	杭州地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杭州果品」	指	杭州果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杭州果品批發的100%權益
「杭州果品批發」	指	杭州果品批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杭州經營果品市場
「杭州鴻輝」	指	杭州鴻輝農產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昌海的62.35%權益
「杭州嘉取」	指	杭州嘉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杭州貓頭鷹」	指	杭州貓頭鷹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杭州目標公司」	指	Wise Pat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杭州賣方全資擁有
「杭州目標集團」	指	杭州目標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灝盈、杭州昭融、杭州鴻輝、杭州蔬菜、杭州蔬菜物流及其主要受控附屬公司杭州果品(佔80%)、杭州嘉取(佔98%)、杭州昌海(佔62.35%)、上海桐源(佔65%)、杭州果品批發(杭州果品持有100%)及於平湖東興、平湖農產品批發及杭州貓頭鷹的少數權益(各為杭州目標集團公司)
「杭州蔬菜」	指	杭州蔬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杭州經營蔬菜市場

「杭州蔬菜物流」	指	杭州蔬菜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杭州從事蔬菜市場物流服務
「杭州賣方」	指	Vast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Suen先生全資擁有
「杭州昭融」	指	杭州昭融農產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杭州果品的80%權益
「哈爾濱地利」	指	哈爾濱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哈爾濱經營市場的中國營運公司之一
「哈爾濱哈達」	指	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有經營哈爾濱市場的土地及物業的中國業主實體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灝盈」	指	灝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杭州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Sue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哈達收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杭州收購事項的條款和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於一般商務或較佳條款、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給予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超智投資有限公司、新喜、戴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收購協議或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人以外的股東，其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和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出席本公司的相關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供股的供股股份全數配額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和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而包銷商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協議或同意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股份交易日

「市場」	指	中國營運公司目前於中國業主實體擁有的土地及物業上經營以批發及零售農產品的七個現有市場，即壽光、貴陽、哈爾濱(包含兩個市場)、齊齊哈爾、牡丹江及瀋陽
「張女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興梅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戴先生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新喜
「戴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亦為關連人士)戴永革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擁有權益
「Suen先生」	指	Suen Cho Hung, Pau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好肯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為戴先生之胞姐
「新喜」	指	新喜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壽光地利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43,902,43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20%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或董事經相關查詢後認為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就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平湖東興」	指	平湖市東興副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平湖農產品批發47.09%權益
「平湖農產品批發」	指	平湖市農副產品綜合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平湖市經營農產品及食品市場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就此包銷商不得不合理地撤回協定或同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公司」	指	壽光地利農產品物流園有限公司；瀋陽壽光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貴陽聚正潤農產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齊齊哈爾地利農產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哈爾濱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牡丹江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哈爾濱達利凱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的任何一者或全部，其各為本公司現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相關的市場

「中國業主實體」	指	壽光農產品物流園有限公司；貴陽地利農產品物流園有限公司；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友誼倉儲有限責任公司；齊齊哈爾哈達農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牡丹江牡達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瀋陽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瀋陽金東貿置業有限公司；及遼寧銀達利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一者或全部，其各為新喜現有營運附屬公司，就經營市場持有土地及物業
「物業估值師」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登記日期」	指	供股文件遞送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辦理登記的日子，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且包銷商不得就此不合理地撤回協定或同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一間四大會計師行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基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桐源」	指	上海桐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壽光地利」	指	壽光地利農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喜的控股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超智」	指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15,383,738,0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購」	指	承購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應付相關股款全額的支票或其他匯款的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哈爾濱哈達(許可方)與哈爾濱地利(被許可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承諾股東」	指	超智、Gloss Season、裕標、戴先生及新喜
「包銷商」	指	超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根據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而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的供股股份除外)
「賣方」	指	新喜及杭州賣方
「裕標」	指	裕標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640,762,0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
「利駿」	指	利駿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擁有哈爾濱地利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交易」 指 本公司向新喜收購利駿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利駿持有及控制七個市場的業務營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永革先生、王宏放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張大濱先生及王春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就本公告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